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1-05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 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000.00元、利息899,861.11元(截止至2021年10月22日)及本案产生的2021年10月23日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垫款逾期罚息等。本案审理产生的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诉讼成本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岸法院”）送达的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2021）鄂1012民初14513号和《应诉通知书》（2021）鄂1012民初14513号。光大银行因合同纠纷一事向江岸法院提起诉讼，江岸法院已同意受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地：武汉市沿江大道143-144号

负责人：谭梦潮，职务：行长

2.被告基本情况

（1）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花园V2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朱勇强

（2）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

住所地：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勇强

（3）被告：荆州州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原名荆州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凯乐科技持股股）

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县斗湖堤镇松栢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吕林

（4）被告：武汉凯乐宏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南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强

（5）被告：武汉凯乐海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珞珈路五巷8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强

二、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000.00元，截止至2021年10月22日应付利息899,861.11元，自2021年10月23日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根据合同约定按日计算；

2、判令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1900万元银行贷款垫付1.93亿元而产生的垫款逾期罚息1,673,723.76元（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2日），自2021年10月23日之日起至贷款逾期罚息结清之日为止的利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3、判令确认原告对承兑汇票提供担保P38370188000266280内全部担保资金及尊享号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原告对《不动产产证登记证明》哪2020武汉市不动产证明049977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花园的888套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批置抵押清单》）。

5、判令原告对《不动产产证登记证明》哪2020武汉市不动产证明0032486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花园的18套批置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批置抵押清单》）。

6、判令原告对《不动产产证登记证明》哪2020武汉市不动产证明0060722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5巷68号凯乐花园的13套批置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批置抵押清单》）。

7、判令原告被告荆州州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主板A股（ST凯乐600260）的200万股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州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9、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诉讼成本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6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X20200807《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亿元，期限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9日。2021年6月10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X20200807-1《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

1. 2021年7月15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J202107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按季付息。2021年7月19日，依据合同约定及《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指令，原告向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贷款借据与贷款凭证。

2. 2021年7月15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J202107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按季付息。2021年7月20日，依据合同约定及《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指令，原告向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贷款借据与贷款凭证。

3. 2021年7月15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J2021072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按季付息。2021年7月21日，依据合同约定及《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指令，原告向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2021年7月23日发放贷款2000万元；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贷款借据与贷款凭证。

4. 2021年7月15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J202107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按季付息。2021年7月23日，依据合同约定及《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指令，原告向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贷款借据与贷款凭证。

5. 2020年9月26日，原告与凯乐科技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D20200827《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8月27日原告在协议项下为凯乐科技办理了6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共计6300万，票据到期日均为2021年8月27日。2021年7月12日和7月15日，双方签订2份补充协议，约定为该张银行承兑汇票新增保证金担保，保证金比例为100%。

6. 2020年8月26日，原告与凯乐科技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D20200903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8月4日原告在协议项下为凯乐科技办理了3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金额共计3000万，票据到期日均为2021年9月4日。2021年7月15日，双方签订2份补充协议，约定为该张银行承兑汇票新增保证金担保，保证金比例为100%。

7. 2020年9月11日，原告与凯乐科技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D20200911《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9月11日原告在协议项下为凯乐科技办理了2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金额共计5000万，票据到期日均为2021年9月11日。2021年7月20日，双方签订1份补充协议，约定为该张银行承兑汇票新增保证金担保，保证金比例为100%。

8. 2020年9月14日，原告与凯乐科技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D20200915《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9月14日原告在协议项下为凯乐科技办理了2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金额共计5000万，票据到期日均为2021年9月15日。2021年7月20日和7月21日，双方签订2份补充协议，约定为该张银行承兑汇票新增保证金担保，保证金比例为100%。

前8589张银行承兑汇票19张，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凯乐科技向承兑人凯乐量子通信P38370188000266280内存入共计1.93亿元保证金，并按约定关系进行了控制操作，未经解除控制，凯乐科技无法支配账户内保证金。

因涉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2民初8号执行裁定，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1）湘02民初1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湖北凯乐科技在原告处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账号：38370188000266280）内存款1,533,496,050.00元，实际冻结金额1,093,673,865.70元。

因保证金账户被其它法院冻结，上述承兑汇票到期后凯乐科技没有兑付，致使原告垫款兑付1.93亿元。根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承兑人垫付的任何款项均构成对承兑人违约的赔偿，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逾期罚息利率对承兑原告计收利息”，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垫款利息的罚息、复利。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垫款利息的罚息、复利。

2020年7月23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J202008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6月16日，被告荆州州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J202106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花园的888套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为原告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21年6月10日，被告武汉凯乐宏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DY202106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花园的888套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为原告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21年6月10日，被告武汉凯乐海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DY202006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五巷64号凯乐花园13套房地产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20年7月23日，被告荆州州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汉凯洪GSSY202008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持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0万股质押，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21年10月22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90,000,000.00元，利息2,573,134.86元，本息合计192,573,134.86元未予归还。

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州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凯乐宏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凯乐海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均为关联企业，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目前，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涉讼金额十几亿元，银行账户资金基本全部被冻结，并造成2021年8月16日凯乐科技停牌，2021年8月17日其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凯乐科技”变更为“ST凯乐”。该公司股票自32亿起暴跌至20亿。

2021年8月6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原告送达（2021）湘02民初8号裁定书，（2021）湘02执保1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账号：38370188000266280），直接冻结上述开立的9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现款欠息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6日，原告已就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但尚未完全解除上述账户冻结，且经原告向被告追索，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额清偿到期债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责任，已形成武汉凯洪GSSX20200807《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实质违约。

鉴于上述原因，要求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并要求保证人、质权人抵押人承担相关担保责任。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规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全部的诉讼请求，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四、诉讼进展或裁决情况

目前，公司与光大银行正在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向江岸法院提交了和解申请书，申请延期审理，调解期限一个月。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诉讼内容

1.民事诉求；

2.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1）鄂1012民初14513号；

3.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鄂1012民初14513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1-06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上海凡卓实际担保为人民币3,4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上海凡卓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22,9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本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12月2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凡卓（借款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贷款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知晓并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偿还合同编号为JK153021001331和JK15302100133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债务。此两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JK153021002621和JK153021002622的《借款展期合同》，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二）上述担保解除在凯乐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担保计划范围内，无需再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单位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39号1幢61708室

法定代表人：朱勇强

经营范围：167437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通讯科技、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除卫星移动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凡卓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089,725,777.14元，负债总额174,097,047.71元，流动负债总额174,097,047.71元，资产负债率15.62%，729.43倍，营业收入3,01,606,462.15元，净利润-18,493,087.26元。（以上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上海凡卓报表）。

上海凡卓系凯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凯乐科技持股98.74%，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凯洪汇芯智能电路有限公司持股1.26%。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债权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合同约定计息的全部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所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和贵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2.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履行期均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凡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目前持有100%股权，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凡卓有较为稳定的还款来源，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监管及200612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项发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813,439,356.9万（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其中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63%，其中逾期担保金额为22,900.00万元。

六、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上海凡卓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申请《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6	华商稳健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战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630010	华商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健康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29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智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148	华商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467	华商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469	华商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175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1921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99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3698	华商非公募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4043	华商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4189	华商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6273	华商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9488	华商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36003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1.1优惠活动期间，凡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受8折优惠。

1.2凡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受8折优惠。

1.3凡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A股投资功能”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受8折优惠。

适用不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为办理此项业务在工商银行开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账户，并开通借记卡。

2.投资者为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含通过工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A股投资功能”申购的基金产品），其前续收费模式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详细时间、流程、工商银行网的安排和规则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财产专户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包括不限于公募理财产品、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等。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财产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全称	账号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88010007462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理财财产专户科目下进一步开立理财专户并授权以上专户。上述理财专户用于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用于存放及支付股利以上专户。上述理财专户专用于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用于存放及支付股利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审计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30—下午1:30，下午1:30—下午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具体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00期间任何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大道168号“广东鸿图—楼多媒体中心”。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总经理

六、会议议程：1.召开与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163,1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1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4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3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18%。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除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150,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96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488,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611,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9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0,86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65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8,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62,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56%。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